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採納

##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新購股權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有關條款不時修訂的任何形式)     |
| 「1%個人限額」     | 指 | 具有第6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
| 「財政期間」   | 指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 「承授人」    |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授出日期」   | 指 具有第7(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函件」   | 指 本公司以書面(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任何授出該購股權的函件                                                           |
| 「要約期」    | 指 具有第7(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於該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遵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的規定 |
|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第5(e)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第5(e)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相關實體」         | 指 |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相關實體」應據此詮釋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相關實體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第5(a)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高級經理」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經理                                                                                    |

|             |   |                                                                                                                                                                                 |
|-------------|---|---------------------------------------------------------------------------------------------------------------------------------------------------------------------------------|
| 「服務提供商」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即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供應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第5(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並應於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
| 「終止日期」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 「歸屬期」       | 指 | 具有第10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目的、期限、管理及條件

- 2.1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 2.2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解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第8(a)段所述的授出購股權須按該段所述的方式批准或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2.3 在第24段的規限下，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

2.4 承授人應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2.5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合資格參與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或任職年期；及(iv)對本集團繁榮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獲本集團委聘或受聘期間；(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iii)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

- (c)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質素等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及(f)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確定各類服務提供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 服務提供商類別 | 服務提供商貢獻                                                                                                                                                                                                                 | 釐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
|---------|-------------------------------------------------------------------------------------------------------------------------------------------------------------------------------------------------------------------------|---------------------------------------------------------------------------------------------------------------------------------------------------------|
| 獨立供應商   | <p>此類別下的獨立供應商為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電影版權擁有人、電影導演、藝人或其他定期或經常支持本集團電影製作及其他主要活動的人士。</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供應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其貢獻及服務，以便進行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的專屬所有權，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提供商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利益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 <p>董事會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就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裨益及策略價值；及</p> <p>(b) 服務提供商已經為本集團引進或可能引進的商機及外部聯繫。</p> |

| 服務提供商類別 | 服務提供商貢獻                                                                                                                                                                                                                          | 釐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
|---------|----------------------------------------------------------------------------------------------------------------------------------------------------------------------------------------------------------------------------------|-------------------------------------------------------------------------------------------------------------------------------------------------------------------------------------------------------------------------------------------------|
| 顧問或諮詢人  |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p> <p>本集團可不時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尋求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並可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長遠而言亦有助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綁定。</p> | <p>董事會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b) 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li> <li>(c)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的期限；及</li> <li>(d) 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li> </ul> |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期限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重複性及週期性；(ii)服務提供商的委聘年期；(iii)用於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資比較指標的篩選標準；及(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的目的，以及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或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

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尤其是與本集團的營運息息相關。

####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須根據下文第19段作出任何調整)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須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b) 根據下文第5(c)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三(3%)(「**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已根據下文

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亦須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股東批准的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文第5(d)(i)及(ii)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惟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間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 6.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1%)(「**1% 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7.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可能獲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所允許)，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倘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的任何酬金的任何回補機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且除向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及在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以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產生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的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有關授出。
- (b)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致函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日期(「**授出日期**」))，註明(其中包括)有關相關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並

須於要約函件內所載的期間(「**要約期**」)內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適用)，該要約不得開放供接納。

- (c) 本公司於上文第7(b)段所述期間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包含接受購股權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被接受。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d) 倘有關任何合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發生，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之日(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公佈其任何財政期間業績之最後限期，並於該業績公告之日結束，惟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刊發之任何延誤期間。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致使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超過百分之0.1(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

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通函中列明。

- (c)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建議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惟彼須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內表明其意願。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及8(c)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以及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交意見及其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9.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認購權當日起計10年。

根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指出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不得作出上述任何行為，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10.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a)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11.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予該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a)承授人之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若相關承授人未能達到業績目標，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文第20(g)段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倘相關收購並無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段另行釐定及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受下文第20(e)段所載的回補機制所限，否則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亦無任何回補機制讓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或因下文第20(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擔任董事、委任或聘任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以其於終止日期之權利為限(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所釐定之終止日期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20(e)段所列使其終止受僱或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承授人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健康欠佳、殘疾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20(e)段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由終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會

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以全面或在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收購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14)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16. 本公司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儘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連同存在本16段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限於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確認有權出席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17. 和解及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以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建議和解及安排生效的日期失率及終止。

## **18.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a)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
- (b)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時（即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包括就任何可能於1%個人限額內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i)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股份)；及(ii)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之基準，惟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就本第19段所需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於以上第12、13、14、15、16、17或18段提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第16段所規定，上文第16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之較早時限；
- (d)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其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訂立的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規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

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當中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已被終止或並無因本第20(e)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之日；
- (g)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之日；或
- (h)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 **21.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22.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則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內的可用計劃授權授出。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23. 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第23(b)至23(e)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根據第23(c)段，授予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第23(b)段的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 (c) 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23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 2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及接納而當時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要約條款歸屬前)受限於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25.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前提下，董事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6.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標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爭議，或根據第19段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應交由核數師決定，而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27. 其他事項

27.1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參與者在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因其在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有關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7.2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 27.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27.4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所有有關通知及文件的副本。
- 27.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27.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27.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果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 27.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悉數賠償。
- 27.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27.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 27.11 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完 ——